

证券代码：000012；200012  
证券简称：南玻 A；南玻 B

公告编号：2020-012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做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2007年8月17日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231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,000万股新股。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7,25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，发行价格为8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138,00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及发行相关费用800.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7,200.00万元。2007年9月27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职深验字[2007]第187号）。

截至2010年12月31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，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，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。

公司自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。据此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

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